

##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貴重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

92年6月3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提昇本系(所)學術研究能量，爭取校內外資源，充實本系(所)研究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共用儀器設備之購買。
- 二、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系(所)圖書儀器費，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當年圖儀費15%。
- 三、本系(所)專任教師為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者均可提出申請補助，然各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補助項目以儀器設備為限，標餘款由本系(所)收回，該儀器在計畫執行完畢後，納入本系公共儀器管理系統。
- 五、每次申請補助金額以總計畫之儀器設備費10%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